

#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贰页，附件附表共拾柒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劲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林凯遥

报告编制人：林凯遥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878001

传真：/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  
海宁路 138 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18357741198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  
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2</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b>4</b>	<b>环境保护设施情况</b>	<b>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b>	<b>12</b>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15</b>
6.1	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设备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18</b>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b>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22</b>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2 建议	22

**附件：**

1、关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口分局，温瓯集环建【2018】14号，2018年11月7日)；

2、检验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3、污水委托转运协议；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位于灵霓阀室东面地块（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占地面积4309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1368m<sup>2</sup>，设计建设规模：高压管道进站压力：6.3MPa；高压管道出站压力：4.0MPa；中压管道出站压力：0.4MPa；高压管道进站流量：6.0万Nm<sup>3</sup>/h；高压管道出站流量：3.0万Nm<sup>3</sup>/h；中压管道出站流量：3.0万Nm<sup>3</sup>/h。

企业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口分局审批（温瓯集环建【2018】14号）。本项目于2020年5月底开工，2020年9月完成主体建筑施工，2021年11月竣工，2021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0.5%。该项目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自主验收条件。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9月27日至9月29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关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瓯集环建[2018]14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

2.9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10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东面地块（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本项目南侧为工程暂住区，其余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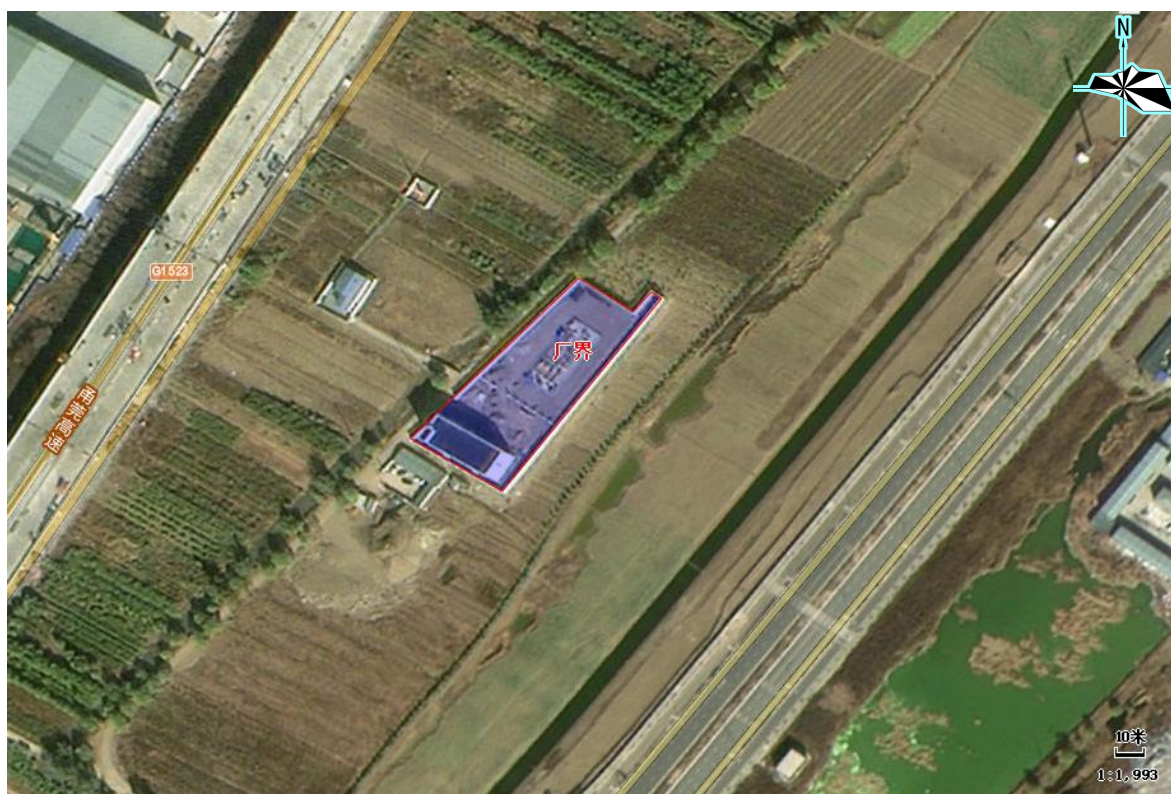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污染源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站区西南侧设置生产管理用房，调压装置设置于站区西北侧。	站区西南侧设置生产管理用房，调压装置设置于站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用水	市政用水
	排水工程	纳入市政管网	清洗及生活污水委托企业转运处理
	供热	设置 2 个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	设置 2 个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
	供配电	市政用电，站区设置应急发电机	市政用电，站区设置应急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放散采用无缝钢管，检修时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发电机废气集气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餐饮油烟净化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8m。	天然气放散采用无缝钢管，检修时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发电机废气集气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水处理	食堂污水、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温州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管道锈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管道锈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仓库	/	生产管理用房内设置仓库
依托工程		污水依托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由温州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3-2 进出站压力流量

管道	环评压力 (MPa)	环评流量(万 Nm <sup>3</sup> /h)	现状运行压力压力 (MPa)	现状运行流量(万 Nm <sup>3</sup> /h)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6.3	6.0	4.26	0.09
高压管道出站压力	4.0	3.0	高压管道不设置出站	高压管道不设置出站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4	3.0	0.193	0.0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四氢噻吩	10.5t/a	0.2t/a	液体	1t/桶	加臭剂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计压力	备注
一	上游工艺设备						
1	过滤分离器	6万Nm <sup>3</sup> /h	台	2	3	6.3MPa	新增一道高压降为次高压的降压流程，新增一套降压设备
2	超声波流量计	6万Nm <sup>3</sup> /h	台	2	3	6.3 MPa	
3	高压力调节装置	6万Nm <sup>3</sup> /h	套	2	3	P <sub>进</sub> =6.3MPa P <sub>出</sub> =4.0MPa	
二	门站工艺设备						
1	超声波流量计	6万Nm <sup>3</sup> /h	台	2	3	4.0 MPa	新增一道高压降为次高压的降压流程，新增一套降压设备
2	高中压压力调节装置	3万Nm <sup>3</sup> /h	套	2	3	P <sub>进</sub> =4.0 MPa P <sub>出</sub> =0.4 MPa	
3	涡轮流量计	3万Nm <sup>3</sup> /h	套	2	3	0.4 MPa	
4	高压加臭装置	/	套	1	/	加臭剂为四氢噻吩	/
5	中压加臭装置	/	套	1	1		/
6	清管发球装置	PN4.0 DN400	套	1	/	/	/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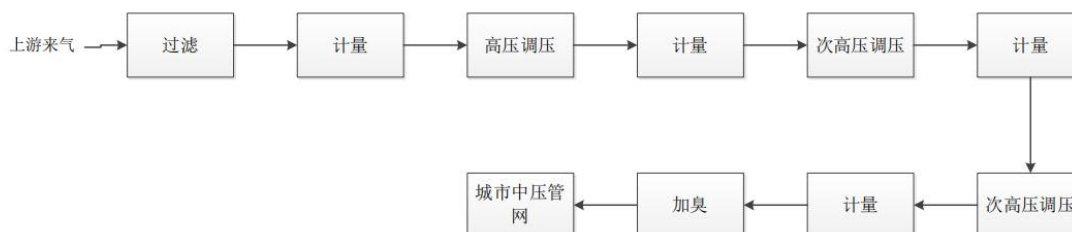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灵昆阀室经门站连接线输送来的高压天然气进入灵霓门站，经过滤、贸易计量、三次调压调为中压后进入瓯江口新区中压管网。

**加臭：**本项目加臭机安装于计量装置之后，并与流量计信号连锁。四氢噻吩是液体状，包装为桶装，加臭机上设有四氢噻吩加入孔，加入

四氢噻吩是通过往桶里加压，利用压差把四氢噻吩注入加臭机，整个过程处于密封状态，四氢噻吩不外露。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相比较差别主要为新增一道高压降为次高压的降压流程，新增一套降压设备，没有新增污染物。场站内取消食堂及隔油池。

污染物处理工艺方面环评报告中废水的处理工艺为：“食堂污水及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中废水的处理工艺为：少量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温州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转运。

##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少量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委托温州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转运。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连续	化粪池	委托转运	厂区中部停车位下方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天然气放散	甲烷	/	15 米，1 个	环境	厂区北侧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15 米，1 个	环境	综合用房楼顶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15 米，2 个	环境	综合用房楼顶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调压装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约为 85dB(A)。选择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的影响。此外，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调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管道锈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后。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固体	废纸张等	一般废物	/	2.92
2	废渣	维修清理	固体	集尘和氧化铁粉末	一般废物	/	0.02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天然气及四氢噻吩，门站内无天然气存储设施，四氢噻吩储罐位于厂区中部，储罐下方设置围堰，占地面积约为 3m<sup>2</sup>，已进行水泥硬化。站内不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事故池。厂区共设置危险气体报警装置 11 个。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提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金额
废水	清洗、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万元
废气	废气治理	引高排放	5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加强绿化	2 万元
固废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	1 万元
合计			13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现状现场无纳管条件,场站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废气	放散管采用无缝钢管,防漏门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检修时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发电机废气集气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餐饮油烟净化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环评建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8m。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废气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无缝钢管,防漏门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检修时天然气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天然气放散废气经放散系统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管道锈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滤器和管道清理的废渣及生活垃圾。废渣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管道锈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

少量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中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经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出水 COD 等各项浓度能稳定达标，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经稀释扩散后对瓯江水质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

###### ①天然气

在采取天然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选用防泄漏阀门，槽车采用封闭卸车系统等措施以后，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量很小，且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在空气中属于上升气体，在大气的稀释作用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为站场检修时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和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经放空装置排入大气。项目检修频次低，天然气排放量少，且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在空气中属于上升气体，在大气的稀释作用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②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

本项目燃气热水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大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③发电机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后，

被周围大气很快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餐饮油烟管道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过扩散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燃气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调压装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约为 8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该噪声值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项目位于灵霓阀室东面地块（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要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可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口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温瓯集环建【2018】14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

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灵霓阀室东面地块(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309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743.4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门站及辅助管理区，包括(门站及分输站)工艺及土建、电气、自控、消防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废气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无缝钢管，防漏门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检修时天然气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相应标准。施工期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滤器和管道清理的废渣及生活垃圾。废渣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七、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确需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开展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至我局纳入日常监管。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总氮	70	mg/L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	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为基础设施项目，排放总量不需要排污权交易获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A2	燃气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级）	抽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NVN-800 型恒温恒湿设备	低浓度颗粒物	检定合格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定合格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检定合格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便携式烟气流量检测仪	流量	检定合格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烟气黑度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凯遥	/	/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人	林凯遥	/	/
其他成员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董津津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0
	党锦涛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2
	王光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06
	吴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叶孙文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水质监测。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9月27日至9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灵霓门站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运行情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日期	管道	监测期间压力(MPa)	监测期间流量(万Nm <sup>3</sup> /h)
9月27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2686	0.0908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913	0.0912
9月28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4950	0.1263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24	0.1294
9月29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2241	0.0410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26	0.040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FE30-I-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集气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10 <sup>2</sup>
	实测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 3.5%)	13.4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基准氧含量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4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19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TFE30-I-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集气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10 <sup>2</sup>
	实测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 3.5%)	14.1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基准氧含量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6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20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8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9636 号检测报告。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于灵霓门站厂界西南侧(1号点)、西北侧(2号点)、东北侧(3号点)、东南侧(4号点), 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现场检测时, 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3。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南侧	50.0	47.2	2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51.0	47.7	2	60	50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57.1	46.1	2	60	50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53.0	47.0	2	60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9637 号检测报告。

## 3、污水处理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不对废水处理设施安排监测，场地附近无市政管网，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转运消纳。

#### 4、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和管道清理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和铁锈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不对废水处理设施安排监测，不评价去除效果。

####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5-98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9月27日至9月29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运行期间进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57%~71%，出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48.2%~48.25%；进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0.7%~2.1%，出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1.4%~4.2%。

#### 10.1.1 废水排放核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温州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转运。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加热炉排气筒（A1、A2）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昼夜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和管道清理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和铁锈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文件

温瓯集环建〔2018〕14号

## 关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灵霓阀室东面地块（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项目占地面积：4309m<sup>2</sup>，项目总投资2743.43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门站及辅助管理区，包括（门站及分输站）工艺及土建、电气、自控、消防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废气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无缝钢管，防漏阀门，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检修时天然气废气通过放空系统排放；燃气热水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

应标准。施工期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滤器和管道清理的废渣及生活垃圾。废渣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七、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确需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开展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至我局纳入日常监管。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

2018年11月7日印发



181112341771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H(HJ)-2209636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废气检测

委托方：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废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  
(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被测方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

抽样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27-29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燃料类别	排气筒高度
TFE30-1-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	—	天然气	8米
TFE30-1-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	—	天然气	8米

## 检测方法依据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FE30-1-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集气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10 <sup>4</sup>
	实测氧含量, % (基准氧含量 3.5%)	13.4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基准氧含量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4

续前表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FE30-1-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集气后排气筒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浓度, $\text{mg}/\text{m}^3$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019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4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 $\text{mg}/\text{m}^3$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FE30-1-Q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集气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6.6 \times 10^3$
	实测氧含量, % (基准氧含量 3.5%)	14.1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0
	基准氧含量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text{mg}/\text{m}^3$	<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0066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浓度, $\text{mg}/\text{m}^3$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020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3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 $\text{mg}/\text{m}^3$	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08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结论   \  

---

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编制: 李宏琦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181112341771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9637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  
(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1	厂界西南侧 E120°55'11.30" N27°57'15.84"	13:24	50.0	51.4	49.8	48.2	52.7	47.7	1.1
		22:03	47.2	50.2	46.2	44.0	54.8	43.2	2.3
2	厂界西北侧 E120°55'13.34" N27°57'16.44"	13:37	51.0	52.6	50.4	48.6	58.0	47.6	1.7
		22:15	47.7	50.0	46.4	44.6	55.8	43.4	2.2
3	厂界东北侧 E120°55'13.03" N27°57'14.64"	13:49	57.1	60.2	55.4	52.8	64.7	50.1	2.9
		22:26	46.1	48.0	45.2	43.8	52.3	43.5	1.8
4	厂界东南侧 E120°55'11.02" N27°57'13.84"	14:01	53.0	54.6	53.0	49.6	59.8	48.3	1.7
		22:38	47.0	48.0	46.4	45.2	54.5	44.0	1.5

结论 \

报告编制: (JH)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 化粪池清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温州市瓯江口灵昆岛 A-01 地块）内生活污水管理及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站内化粪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清理频次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化粪池的地址为温州市瓯江口灵昆岛 A-01 地块

2、清理频次：乙方根据甲方化粪池产生量不定期进行清理（包括清洗化粪池）。

### 二、合同有限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站内化粪池所产生的量不定时不定期进行清理，确保站内正常运营，甲方支付清理承包费用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日后，乙方提供合法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承包费用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污水清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现场清理过程中出现滴、漏等不符合污水清理工作的现象提出立即整改的要求。

2、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增加清理化粪池次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化粪池清理工作。委托清理的污水自行处理，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每次清理后不得有滴、漏现象，清理完毕后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3、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4、乙方应该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化粪池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附件：廉政承诺书。

甲方（签字盖章）：



201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流量核实表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管道	环评压力 (MPa)	环评流量 (万 Nm <sup>3</sup> /h)	实际建设压力	实际建设流量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6.3	6.0	6.3	6.0
高压管道出站压力	4.0	3.0	/	/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4	3.0	0.4	3.0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计压力
一	上游工艺设备					
1	过滤分离器	6 万 Nm <sup>3</sup> /h	台	2	3	6.3MPa
2	超声波流量计	6 万 Nm <sup>3</sup> /h	台	2	3	6.3 MPa
3	高压力调节装置	6 万 Nm <sup>3</sup> /h	套	2	3	P <sub>g</sub> =6.3MPa P <sub>h</sub> =4.0MPa
二	门站工艺设备					
1	超声波流量计	6 万 Nm <sup>3</sup> /h	台	2	3	4.0 MPa
2	高中压压力调节装置	3 万 Nm <sup>3</sup> /h	套	2	3	P <sub>g</sub> =4.0 MPa P <sub>h</sub> =0.4 MPa
3	涡轮流量计	3 万 Nm <sup>3</sup> /h	套	2	3	0.4 MPa
4	高压加臭装置		套	1	/	加臭剂为四氢噻吩
5	中压加臭装置		套	1	1	
6	清管发球装置	PN4.0 DN400	套	1	/	

表 1-3 主要试剂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年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四氢噻吩	t/a	10.5	41kg/3 月	桶装	加臭剂

表 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固体	废纸张等	一般废物	/	2.92	2.92
2	废渣	维修清理	固体	集尘和氧化铁粉末	一般废物	/	0.02	0.02

表 1-5 监测期间流量

日期	管道	监测期间压力 (MPa)	监测期间流量(万 Nm <sup>3</sup> /h)
9月27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2686	0.0908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3	0.0912
9月28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4950	0.1263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24	0.1294
9月29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4.2241	0.0410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26	0.0403
9月30日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3.6103	0.0624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1928	0.0611



附表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站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门室东面地块 (即甬台温高速复线东面、瓯锦大道北面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管道进站压力: 6.3MPa; 高压管道出站压力: 4.0MPa; 中压管道出站压力: 0.4MPa; 高压管道进站流量: 6.0 万 Nm <sup>3</sup> /h; 高压管道出站流量: 3.0 万 Nm <sup>3</sup> /h; 中压管道出站流量: 3.0 万 Nm <sup>3</sup> /h。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进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57%~71%, 出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48.2%~48.25%; 进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 0.7%~2.1%, 出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 1.4%~4.2%。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口分局				审批文号	温瓯集环建【2018】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进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57%~71%, 出站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48.2%~48.25%; 进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 0.7%~2.1%, 出站流量为设计流量的 1.4%~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3.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145041858P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			+0.014			+0.014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0.00002			+0.00002			+0.00002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0.04			+0.04			+0.04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甲烷						+0.433			+0.433			+0.433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